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6051号
收到日期 20年11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陈建刚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政传发〔2020〕285号

苏机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江苏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江苏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事故，根据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全省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的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在全省学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治理风险和消除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保证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职责任务清单，构建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

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日常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提升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水平。实验教学中易燃易爆、有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应在准备室里提前完成配置安装，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面对学生进行操作。

（二）全面摸清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一是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省教育厅负责摸清全省高校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实行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负责摸清辖区内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摸清辖区内技工院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建立危险化学品（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铵类、强酸强碱等）台账。二是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省教育厅依托“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高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子系统”，建立全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各地教育部门建立辖区内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辖区内技工院校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学校建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

（三）全面整治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一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加大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组织专业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调查、处置、整改。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应

加大检查频次，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应依法从重处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要遵守使用规范，落实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和应急措施，实验后产生的废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二是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所涵盖的检查项目，认真开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及隐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全周期管理体系。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针对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管理开展全面清理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辨识风险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不得以安全为由影响实验教学，确保开齐开足实验教学课程。

（四）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培训。一是建立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对新进教师、学生、留学生、工作人员以及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专业性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面向全省学校实验室一线管理人员举办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培训班，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研讨，提升实验室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宣传。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普及形式，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

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重视实验室安全的氛围，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五）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严格安全准入要求，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熟悉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应急装备齐全、功能完备、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操作熟练、响应及时。

三、治理内容

（一）治理范围。

全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类学校，其中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技工院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危险化学品范围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执行。

（二）治理重点。

1.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各有关高校是否

建有完善的校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4.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是否使用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是否建立购买与运输管控制度，其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其他危险化学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并依法安全运输。

四、时间安排

全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2020年11月开始，至2022年6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和《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结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技工院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认真部署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设区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学校，根据实际制定本地本校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坚持问题导向，盯

紧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师生监督举报等方式，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摸底，切实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的安全管理现状，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督促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学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采取各种方式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开展随机抽查，对重点学校、重要场所和重要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总结推广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先进经验，及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成立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任务。各设区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较多的学校要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统筹协调和强力推进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从严开展自查

自改，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专人盯防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让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知晓专项行动的意义，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学校师生员工普遍关注和重视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四）注重协同推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同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学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安全治理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同地方监管部门的沟通合作，从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入手，排查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加强信息互通，整合资源共享，形成整治合力，构建合作机制。

（五）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立落实到岗位、明确到人员的工作责任制，根据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适时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对措施不得力、整治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地方和学校，在相关评选表彰中“一票否决”；问题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